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陕西省家医签约监管平台等项目升级运维（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升级运维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家医签约监管平台等项目升级运维（陕西省基层软件、基本公卫考核平台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升级运维项目招标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智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68万元，资产总额为72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智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9日

